

就「鳴洲怡雅路二號擬議酒店的發展」
規劃署的書面回應

擬議酒店發展是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條例)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提出的規劃申請(編號A/H15/272)。城規會於5月5日已根據條例及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30B公布該規劃申請,以便公眾人士可查閱申請人遞交的所有文件(查閱地點為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)及就相關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。任何人士可於公眾查閱期的首三個星期內(即在5月26日或之前)就該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。

有關申請暫定於6月23日提交城規會考慮。

規劃署
2017年5月